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6 日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7 日課程共識營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明校字第 1100004099 號函公布

- 一、 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訂定之。
- 二、 本系預修生名額，以每年教育部核定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一半為原則。
- 三、 申請時間：每年依研究生事務處公告之甄選時程，備妥甄選應備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四、 甄選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 3 年級以上，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 50% 或曾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含共同參與之同組組員)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 持「曾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資格申請之學生，若仍在申請階段中，須另繳交「切結書」及計畫書，得准予先參加甄選，俟科技部前項計畫補助名單公布後，未獲補助者視同申請資格不符，取消甄選資格。
- 五、 甄選應備資料：
 - (一)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名次百分比）乙份
 - (二) 個人資料表，以 A4 版面 2 頁為限
 - (三) 持「曾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資格申請者，需另附下列資料：
 - 1、已獲計畫補助，請附計畫補助證明。
 - 2、計畫申請中，請附切結書及計畫書。
- 六、 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成績 20%
 - (二) 學業成績 40%
 - (三) 口試成績 40%
 - (四)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學業成績 3. 書面資料
- 七、 本系組成「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士班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主任聘任委員 2 至 4 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八、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甄選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